

106學年度新生住宿申請時程表(106.03.24)

項目	線上申請	抽籤及公布抽籤結果	住宿費繳費	公布未繳費註銷床位名單	公布候補名單	公布床位分配名單	住宿入住時間
碩博班新生暨復學生	7/27-8/4	8/8	8/10-8/16	8/21	8/23	8/28	9/2起
學士班新生	8/9-8/14	8/15	8/16-8/20	8/23	8/24	8/28	9/2起

★重要注意事項:

- 一、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暫行辦法辦理。
- 二、申請住宿經核准且分配床位後，於規定時間內未繳住宿費者，視同自動退宿，並降低下學年住校標準順序1順位。
- 三、寒假期間開放學七舍供學生留宿，如有變更將另行公告於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網頁。
- 四、電腦亂數序號分配宿舍，抽籤結果公告於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網頁。
- 五、本表如有修正，以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網頁公布為準。
- 六、宿舍申請如有問題，請於上班時段來信或來電洽詢，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 ◆碩博班曾小姐02-7734-6922， E-mail:tthseng@ntnu.edu.tw
 - ◆學士班馮小姐02-7734-3322， E-mail:fish516@ntnu.edu.tw

★搬遷(含進住及退宿)時程暨注意事項:

- 一、退宿時，請歸還所借用之公物與淨空寢室床位；私有物品未自行處理者，則視同遺失物處理。凡未依規定清潔者，經管理人員認定該寢室或個人床位非常髒亂，則扣除其全部住宿保證金，並停止住宿權1年及撤銷暑期住宿權；若個人床位或寢室(含門口)之公共區域清潔後仍有雜物，則個人床位扣款新臺幣300元，公共區域部分每床扣款新臺幣150元。
- 二、依學生宿舍管理暫行辦法第22款：應參加每學年度學生宿舍防火防震疏散等演習及防災教育乙次或自行於下學年宿舍申請截止日(含當日)前，參加並取得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防災科學教育館之消防演習認證。

日期	時間	辦理事項
106.08.30	8:00-12:00	暑宿生搬遷及進住(搬至106學年度床位)
106.09.02起	9:00-17:00	無暑宿106學年度住宿生(含學士班、碩博班新生及舊生)